

附表三

花卉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準

品項	實施期間	目標市場	運輸方式	獎勵基準	
花卉及其種苗(全品項) ^{註1}	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	亞洲國家/地區	空運	三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八元/公斤	
		中東國家 ^{註2}	空運	四十五元/公斤	
			海運	八元/公斤	
		其他國家(歐美、紐、澳)	空運	七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十元/公斤	
	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	亞洲國家/地區	空運	三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八元/公斤	
		中東國家 ^{註2}	空運	九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八元/公斤	
		俄羅斯及歐洲國家	空運	一百四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十元/公斤	
		美洲國家	空運	一百六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十元/公斤	
		其他國家(紐、澳)	空運	一百二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十元/公斤	
		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	日本	空運	二十元/公斤
				海運	六元/公斤
	亞洲其他國家/地區		空運	三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八元/公斤	
	中東國家 ^{註2}		空運	六十元/公斤	
			海運	八元/公斤	
	俄羅斯及歐洲國家		空運	一百元/公斤	
			海運	十元/公斤	
美洲國家	空運		一百二十元/公斤		
	海運		十元/公斤		
其他國家(紐、澳)	空運		九十元/公斤		
	海運		十元/公斤		
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	日本	空運包艙 ^{註3、註4}	四十六元/公斤		

	三十日			
切花類(指定品項) ^{註5}	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全部國家/地區	海空運	八元/盒 ^{註6}

註1：花卉及其種苗(全品項)，稅則號列為第六章HS06項下；惟C. C. C. Code 0602.10、0602.20項下、0602.90.10等，以及其他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類、蔬菜、果樹苗等皆除外。

註2：中東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阿拉伯半島國家。

註3：實際運輸數量未達包艙申報之體積重量，或實際裝載超過原訂裝備數量等之協議風險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擔；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視連續二周之實際運輸數量，判斷包艙專案之實際需求狀況，並得終止包艙專案獎勵。

註4：各種運輸方式(空運、海運或空運包艙)之海外行銷獎勵不得重複請領。

註5：切花類(指定品項)包含文心蘭切花(稅則號列0603130010)、火鶴切花(稅則號列0603199012)、蝴蝶蘭切花(稅則號列 0603130020)、萬代蘭切花(稅則號列0603130090)、腎藥蘭切花(稅則號列0603130090)、洋桔梗切花(稅則號列0603199016)及枝葉(稅則號列0604203000)等共七項。

註6：以標準外銷包裝紙盒計算。